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权审核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现有学位授权点授权层次升级审核、新设学位授权点审核和恢复已撤销学位授权点审核,以下统称“新增学位授权点”。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均指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

第四条 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5%,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按学校学科规划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紧密围绕重大基础和应用科学问题、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点,限制新增近年来研究生考录比低,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不高的学位授权点。

第六条 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必须完全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制定的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并在某一至两项指标上高于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可探

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程序如下：

(一) 现有学位授权点拟升级的，由该学位授权点主建学部院系进行论证。拟新设学位授权点和已撤销学位授权点拟恢复的，由该学位授权点主要依托的学部院系和学校学科规划部门进行论证。本办法所称学部院系均指学校建制性教学科研单位。

论证报告编写参考提纲见附件，每年4月底前提交校学位办。

(二) 每年5月上旬，校学位办对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进行条件初审。

(三) 每年5月中旬，校学位办组织同行专家评议。专家数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二分之一以上专家同意为通过。

(四) 每年5月中下旬，所属学位分会审议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没有明确所属学位分会的，由相近学科学位分会审议），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为通过。

(五) 校学位办对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 每年6月中下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且得票数排名在限额内的确定为拟新增学位授权点。

(七) 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新增学位授权点，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质量监管

第九条 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与现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与现有专业学位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第十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3 年后须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专项评估。申请新增时所撰写的论证报告将作为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新增学位授权点接受专项评估之前，学校将加强年度监管。自有毕业生年份起，学校将连续三年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点抽检。

第十一条 现有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学术规范教育缺失，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以及学位论文质量存在较大问题等情况的，不能申请升级。

第十二条 现已招收和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部院系，原则上不能再申请新设专业学位类别。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恢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0 日同意修订，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